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2017年10月17日舉行的**  
**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第二份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股H股 (附註3) 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聞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之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於該大會上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由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除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另有定義，否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以累積投票方式)		表決數量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填寫贊成票數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高雲龍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股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葛海蛟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股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薛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股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居昊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股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殷連臣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股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明堅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股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薛克慶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股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填寫贊成票數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徐經長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股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熊焰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股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哲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股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區勝勤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股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填寫贊成票數
3.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濟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股
3.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敬才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股
3.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汪紅陽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股
3.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朱武祥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股
3.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立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股

\* 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

日期：2017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數目。如填上數目，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H股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H股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地址相同）。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
4.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5. **重要指示：**
  - (a)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大會上有關提議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視情況而定）之決議案將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就該等決議案而言， 閣下所擁有之表決票數等於 閣下所持有之股份數乘以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
  - (b) 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將按三種類別分別投票，(i)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監事，即(i)就董事選舉而言， 閣下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等於 閣下所持有之股份數乘以膺選董事人數，即乘以7，該部份表決票只能投向建議董事候選人；(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而言， 閣下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等於 閣下所持有之股份數乘以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即乘以4，該部份表決票只能投向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i)就監事選舉而言， 閣下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等於 閣下所持有之股份數乘以膺選監事人數，即乘以5，該部份表決票只能投向建議監事候選人。  
  
例如，倘 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 閣下就第1.1至1.7項決議案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為700票，該部份表決票數只能投向建議董事候選人；就第2.1至2.4項決議案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為400票，該部份表決票數只能投向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就第3.1至3.5項決議案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為500票，該部份表決票數只能投向建議監事候選人。
  - (c) 特別提示：倘 閣下已行使之特定類別表決票總數小於或等於 閣下可行使之該類別最大表決票數，則 閣下之投票有效，未行使之表決票視為 閣下已放棄表決；倘 閣下行使之表決票總數超過 閣下擁有之最大表決票數，則 閣下之所有投票均無效，並視為 閣下已放棄表決權。  
  
例如，倘 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 閣下就第1.1至1.7項決議案之投票總數等於或小於700票為有效，未行使之表決票視為 閣下已放棄表決。然而，倘 閣下就第1.1至1.7項決議案之投票總數超過700票，則 閣下之所有投票均無效，且 閣下將被視為放棄對該等決議案之表決權。第2.1至2.4項及第3.1至3.5項決議案之投票亦適用同樣之規則。
6.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人，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法人的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7.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文本（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8. 倘本公司H股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H股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等代表僅可於按H股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
9. 擬委派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10.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由於相關決議案已被修改（如補充通告披露），股東若沒有在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交回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無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理人基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就有關議案作出的投票將被視為無效。
  - (b)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並由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11.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